

证券代码：835330

证券简称：ST 东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黄雅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4、关于公众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5、本次收购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6、关于不注入私

	<p>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7、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8、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函；9、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承诺；10、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条件的承诺》。</p>
承诺期限	2024年5月30日至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b>一、同业竞争的承诺：</b></p> <p>黄雅宋先生（以下简称“收购人”）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公众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3、如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众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p> <p>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p>

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二、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众公司和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公众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三、其他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5、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

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5、本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的下列条件：

**(三)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 关于公众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利用控股地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公众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带来的相应损

失。”

**(五)本次收购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众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

(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人承诺后续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众公司

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不会从事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禁止经营的业务，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收购人承诺：

“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为保障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



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不开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4、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事项，本人作为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中的收购方，不存在有偿聘请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九）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东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如若将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通过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本人将派遣具有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基本知识、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人员进入公司的管理层，并将组织派驻的管理层人员全面深入学习、思考、落实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严格按照公司已有的制度规范东奇科技的

	<p>经营管理。”</p> <p>(十)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条件的承诺》，承诺如下：</p> <p>“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4年5月30日，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奇”）与自然人黄雅宋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江苏东奇拟通过特殊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7,567,7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52.0994%，转让给黄雅宋先生。

完成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江苏东奇变更为黄雅宋，实际控制人将由吴乐南、姚平变更为黄雅宋，前述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黄雅宋做出上述承诺事项。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 收购报告书
- 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书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